关于调整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000808	000809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7月20日起暂停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更好地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现自2015年9月28日起对本基金之B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乐普医疗(30000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起对公司旗下的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和C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217022)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1000万元	0.08%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有赎回费用将全部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2个月	1.5%
12个月≤N<18个月	1.0%
18个月≤N<24个月	0.5%
N≥24个月	0%

注:12个月指365天,18个月指547天,24个月指730天。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868)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30日≤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二)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如下条款: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中增加如下条款:

本部分"五、认购费用"中

增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

(四)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

第1条增加:"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第2条将原表述:"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修改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部分"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

第3条增加如下表述:"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五)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将原表述:"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进行如下修改:

(1)将原表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将原表述:"(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修改为:"(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七)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进行如下修改: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如下条款: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在"四、费用调整"中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的费率种类中加入"销售服务费率"。

(八)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作如下修改:

(1)在"三、收益分配原则"中:

将原表述:"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修改为:"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将原表述:"4、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在《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中,

将原表述:"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将原表述:"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52,782.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26,947.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5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5年9月3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10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5年9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参加此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场内简称:惠裕B;基金代码:150114)、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惠丰B;基金代码:150154)、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76)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仅限场外申购前端收费模式。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上述折扣率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9月30日起,中金公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08,B类150114)、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10,B类150154)、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30)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各营业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中金公司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菡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含子公司),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45、2015-060)。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总额为16,9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
2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10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3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2000	2014年1月8日	2017年1月8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
4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4000	2013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
5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400	2014年1月8日	2017年1月8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
6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理财之天添加金理财计划	500	2014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

注:上述产品5、6是公司子公司速宝科技购买。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一般常见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贵州超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乙方在贵阳市白云区共同投资建设绿色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10亿元人民币。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只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贵州超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325室

法定代表人:汪继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超细粉体加工、分级技术研发推广;设备研发、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金属、非金属超细粉体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及应用技术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与应用;绿色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节能设备制造;节能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矿产资源投资、开发与综合应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水性涂料生产及销售。

贵州超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贵州超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将在贵阳市白云区共同投资建设绿色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10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型亚纳米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绿色环保型混凝土生产示范站、绿色矿山资源开发项目、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亚纳米级矿物涂料生产中心、建筑废弃物再利用项目等。

2.甲乙双方将扩大双方的合作领域,加强市场协同能力,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目的。

3.甲乙双方将加强技术领域的合作,在高性能混凝土研究和新型建材业务开发等领域建立技术协同机制。据此,双方将在绿色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中共同投资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并争取获得省级技术中心认定。

4.甲方授权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合作.

5.乙方负责绿色环保新材料产业园的前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财政、规划、国土、安监、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对双方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与合作伙伴有关联的商业秘密,双方承诺保密。

7.本框架协议作为双方达成合作条款的意向文件,协议签订后,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后期另行协商签订项目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发展区域,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紧抓相关区域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在贵州市场的开拓。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贵州市场的占有率,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8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8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